

法規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子珊
電話：03-9251000#1392
傳真：03-9252320
電子信箱：nadia0159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3001739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30017391B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委託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」公
告1份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、宜蘭
縣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建
設處(含附件)

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	
收	113年1月30日
文	第0161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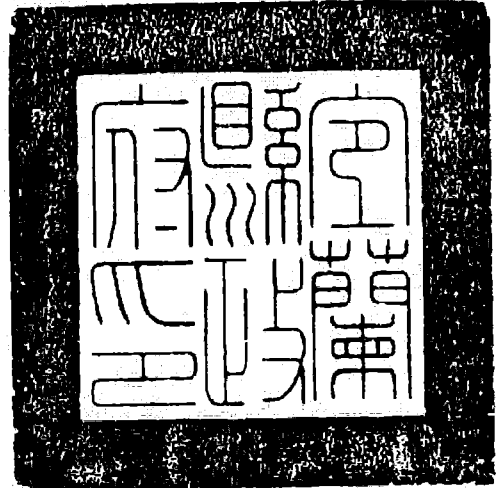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3001739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試辦宜蘭縣政府委託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申請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、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委託協審範圍：非屬風景特定區、非屬重要濕地、非位於山坡地、非開發許可與用地變更、非供公眾使用、非屬消防設備會審及非擅自建造補辦執照等之農舍、住宅、辦公室及店舖診所、學校增設昇降設備等類似用途建築物。
- 二、試辦委託期限：自民國113年1月3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。
- 三、試辦期間申請案件起造人請向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申請，如向本府申請請敘明公益性必要性等原因辦理。

縣長 林 晏 妙

建設處處長潘亮宇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